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方村分场基础设施修缮提升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派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派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方村分场基础设施修缮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方村分场基础设施修缮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大门、围墙、管理房、办公楼、广场提升改造、新建餐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950500.00元）。

2. 付款方式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80%；经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97%，余款3%一年后付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小彩（豫 241141458545）。

####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方）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 1.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1.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 2 安全施工核心条款

2.1 制度与培训：承包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入场教育、班前交底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安全检查，建立隐患台账，重大隐患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告。

2.2 事故处理：事故发生后，承包人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救援，1小时内报告发包人、监理及主管部门；保护现场、配合调查，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费用与责任按事故原因界定。

2.3 危大工程管理：对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后方可施工。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敬伟

签订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